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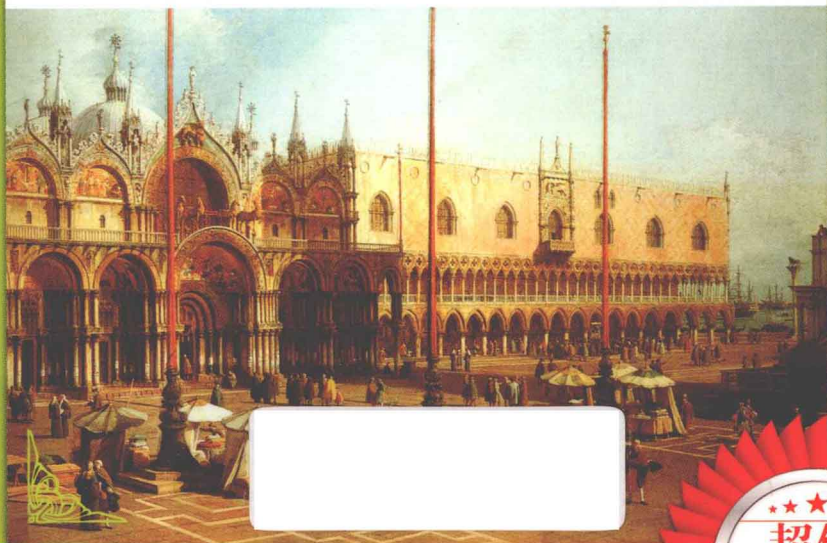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

制度经济学

(下)

[美] 康芒斯◎著

赵 睿◎译



史上最受欢迎的经济学经典

★★★★★
**超值
白金版**

现代法经济学伟大先驱的代表性著作之一，
首次把法律制度融合到经济学中，
将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超值白金版）

晏智杰◎主编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s Place in Political Economy

制度经济学 (下)

[美] 康芒斯◎著

赵 睿◎译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经济学：全2册 / (美) 康芒斯(Commons, J.R.) 著；赵睿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7

(西方经济学圣经译丛：超值白金版)

ISBN 978-7-5080-7730-7

I. ①制… II. ①康… ②赵… III. ①制度经济学 IV. ①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865 号

制度经济学（上、下）

作 者 (美) 康芒斯

译 者 赵 睿

策划编辑 陈小兰

责任编辑 李雪飞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30.25

字 数 870 千字

定 价 58.00 元（全二册）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9章 未来性 419

一、债务的流通 419

(一) 债务与商品 419

(二) 债务市场和债务金字塔 424

(三) 财产和财产权 427

(四) 有形体的、无形体的、无形的财产 431

1. 时间以及时间的尺度 431

2. 辩护与经济学 438

3. 义务与债务, 权利和信用 440

4. 交换性 445

5. 信用的双重意义 446

6. 无形财产 452

7. 从有形体的财产到无形财产 455

8. 商品市场和债务市场 457

9. 贴现和利润 461

10. 从心理经济学到制度经济学 471

11. 债务市场的分离 476

二、债务的解除 491

三、债务的创造 507

四、债务的稀缺性 519

(一) 金属货币的稀缺性 519

(二) 资本和资本品 523

(三) 等待的稀缺性 537

五、利息和利润贴现 544

六、货币和价值的交易制度 548

七、利润的边际 564

(一) 利润份额 567

1. 消费和储蓄 571

2. 股息延迟 573

3. 销售延迟 576

(二) 销售预测 577

(三) 就业延迟 589

(四) 供给和需求 593

1. 消费者的供求法则 594

2. 商业的供求法则 595

(五) 边 际 600

1. 总收入和销售总额 603

2. 营业边际 606

3. 损益边际 609

4. 应税边际 611

5. 财务边际 615

6. 价格边际 617

7. 利润缓冲 624

8. 既定权利和利润边际 625

9. 边际与生产成本 627

10. 顺序和弹性 628

11. 结论 631

八、世界范围的偿付社会 631

(一) 长期利率和物价 632

(二) 短期利率和价格 637

(三) 从边际生产力到资本收益 639

(四) 公开市场利率和顾客的利率 648

(五) 风险贴现——负债过多和萧条 650

(六) 实证检验 652

(七) 战争周期 652

(八) 自动的复苏和管理的复苏 653

九、社 会 654

- (一) 从成本到份额 654
- (二) 整体及其部分 661
 - 1. 机制、有机体、机构 661
 - 2. 重复的速度 663
- (三) 关键交易和常规交易 670
 - 1. 效率 670
 - 2. 稀缺性 672
 - 3. 机构 675

第 10 章 合理价值 693

一、凡勃伦 693

- (一) 从有形财产到无形财产 693
- (二) 从财富的增长到观念的增长 700
- (三) 从管理交易到议价交易 717
- (四) 时间流和时间间隔 718

二、从个人到制度 722

三、从自然权利到合理价值 726

四、统治权 729

- (一) 行政权 730
- (二) 立法权 731
- (三) 司法权 731
- (四) 分析的、机能的法律和经济学 738
 - 1. 暴力 740
 - 2. 稀缺性 742

五、习惯的假设 743

六、理想类型 765

- (一) 教育学的理想类型 771
- (二) 宣传家的理想类型 775
- (三) 科学的理想类型 779
- (四) 伦理的理想类型 789

4 制度经济学

七、集体行动 796

(一) 政治 797

1. 人、原则和组织 797

2. 管辖 802

3. 限额 802

(二) 商业资本主义、雇主资本主义、金融资本主义—— 产业阶段 812

(三) 稀缺、丰裕、稳定——经济的各个阶段 821

1. 竞争 821

2. 差别待遇 828

(四) 价格 836

(五) 课税的警察权力 853

1. 私人效用和社会效用 853

2. 地基、成本、预期 857

3. 课税的标准 863

4. 静态和循环 882

(六) 意外事故和失业——保险与预防 889

(七) 人格和集体行动 922

第 11 章 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资本主义 925

第9章 未来性

一、债务的流通

（一）债务与商品

十八世纪，当政治经济学开始作为学科出现的时候，与当时居主导地位的“人类原本自由理性”的学说站在了一边。让这一学说广为传播的是卢梭^①的名著《社会契约论》（1762）。人原本是自由的，但政府却使人成为了奴隶；人还是一种理性的存在，只要是自由的，他就会按照理性行动。这就是《独立宣言》和法国革命所倡导的理论，也一直是古典派、乐天派和心理学派的主要假设。他们的理论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的，即只要允许一个清楚自身利益的、绝对自由的个体自由行动，那么所有行为的总和就成为了各种利益的和谐体。

这些自由理性的学说在推翻君主专制、废除奴隶制度和建立普及教育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但这并非因为上述学说在历史上是真实的，而是因为它们建立了未来的理想。如果从历史的角度看，这样说也许更为准确一些：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难以解除的负债状

^① 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法国政治哲学家，出生于瑞士，著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5）、《社会契约论》（1762）、《爱弥儿》（1762）、《忏悔录》（1781）等著作。——译者注

态，而自由是伴随着逐渐取代可解除的债务而到来的。如果从历史的角度说，马尔萨斯那样的说法也许更为准确一些：人类原本是充满情欲且愚蠢的生物，对于他们而言，自由与理性不过是道德品质与被政府强化的纪律缓慢进化的问题。

随着现代历史研究的发展，特别是由于有了现代社会学、人类学和法学史的帮助，人们才可能彻底修正十八世纪关于自由和理性原有表述中的错误观念，并且在从属阶级的实践和目标的基础上，揭示可解除的债务演变成现代资本主义基础的那些真实但又具有抗拒性的步骤。政治经济学不是变成了个人自由的学说，而是变成了一门债务创造、流通、解除以及稀缺的学说。

现在我们所了解的工商阶层，也就是那些买进卖出、给人饭碗炒人鱿鱼、借入贷出的人，因为拥有对产业的合法控制权，如今成了其他阶层的“发薪人”，但这些人过去原本不过是些没有公民权利的奴隶、农奴、小贩，他们依赖于能够赐予和支持基本公民权利的封建领主和君王的意愿和能力。他们最想望的基本公民权利是自治，也就是他们自己成员的集体控制，由此可以免于封建领主的专横暴力。有了这种集体的豁免，他们就可以建立自己的法庭，制定自己的法规，判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商人同业公会和商业法就是按照这样的方式创立的，然后又创立了行业同业公会；适应买卖、制造和对外贸易的契约和习俗，就是由他们自己的法庭因此发展和实施的，与我们现在看到的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非常相似。

但商人和制造商需要的不仅仅是免于侵扰，他们还需要君主创建的法庭来执行他们的契约和习俗，正如商事仲裁运动现在进行的争取立法、让法庭执行他们自己的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决一样。后一种运动是四百年前发生在英国法庭的那些场景的奇妙重演，美国法庭的习惯法方式就是由此而来的。

在十六世纪以前，买卖活动相对很少，这种活动仅限于集市和商业性的自治市镇，只有地主和富人能够订立契约，习惯法法庭会保证其执行。这些人高人一等之处在于，他们每个人都有一枚印信，他们可以用蜡盖在冗长的文件上，作为他们保证偿付的证据。这就

是所谓的“盖印契约”。这种交易要求时间并注重正式的手续。在今天的房地产的出售和抵押中还保留着这种交易，但在源于澳大利亚的托伦斯制度^①下，甚至连这些正式的手续都废除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类似于汽车所有权登记的一种简单的登记制度。

但买卖商品的商人却不拥有闲暇、财富或政治权力。他们的“口头”契约在法庭上不是总能执行。但是，在十六世纪，他们变得不可或缺而且富有影响。现在法庭必须设计出一种办法，以执行他们成百上千的契约。经过若干年的试验之后，法学家独创性地发明了一个简单的假设，他们用这个假设来解释交易方的意向。他们假设商人没有抢掠、窃取或歪曲的意图，只想做正当的事情。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商人把一件商品实际交给了另外一个人，打算让这个人成为商品的所有者，那么另外这个人就打算为这件商品付款。即便是没有提到价格，他也打算合理支付。他接受了偿付的义务。

这是一种“口头”契约，或者干脆说是一种行为契约。自从颁布《欺诈法》之后，它只限于小额契约。然而它依然存在于证券交易所的规章中，在那里，仅仅凭着疯狂的交易员的几个手势，价值数百万的财产在几分钟之内就易主了，契约是由证券交易所自身执行的，但在写下来之前，还没有变成法庭可执行的契约。当一个工头接受一个工人的产品的时候，或者从一个供货商那里接受原料的时候，那就意味着公司要为此付钱。现在我们把这种付钱的打算当成是一种自然法则，视为是理所当然的，但它却是四百年前法学家的创造。尽管在心理上也许还没有想支付的打算，但仅仅接受商品就产生了一种法律上的负债。

但这对于商人而言还不够，他们还需要买卖债务的法律权力。法学家用整个十七世纪的时间才完成了对债务流通性的创造。商人所需要的是把他们的债务转换成货币。在早期的历史中，货币一直只作为一种记账用的货币（例如希腊的牛），后来它变成了一种金属商品，再后来国王们在金属上打上标记，使之成为了纳税和支付私

① 指《托伦斯不动产登记法》，即财产转让采取登记和发给证书而不立出让契约的一种法规。——译者注

人债务的合法手段。于是铸币就不再是商品，它变成了一种制度，即法定货币，那种共同的支付公共和私人债务的手段。

因此必须赋予铸币两种属性，目的是为了把它跟商品区分开来，这又是法学家的创造。一种是流通性，另外一种是债务的放弃。

一个信誉良好的商人，如果从小偷那里接受了支付货款的偷来的钱，这钱就变成了他的财产，对全世界都是这样，包括被偷的人在内。那个贼窃取了令人惊异的法律权力，这是对原来他并不拥有的东西的有效的所有权。这就是流通性的意义，必须将其跟可转让性区别开来。一个人转移给另外一个人的是不能超过自己有效所有权的東西，他可以转让的只是自己的“资产净值”，购买方仍然对这项财产的任何的留置权负有责任。这就是转让性。但是，铸币这种所谓的商品的“买方”，也就是货物的卖方，却获得了对货币的完全的权利，而且没有任何责任证明其权利。这就是流通性。因此铸币不同于金银，甚至不同于外国钱币，在输入国它并不是法定货币。金银或我国钱币可以被他人偷走或卖掉，但合法的所有者可以重新获得它们。货币可以被偷走，如果是因为一个信誉良好的卖方“因为如数收讫”而接受的，那就不能重新获得。合法的所有者只能起诉其他的人要求赔偿损失。

因此，如果要想让商人的债务跟货币一样，那么就必须让它们也可以流通。这里还有另外一个拦路虎，即过去约定被认为是完成约定事项的一种义务，但这只是对于受约人的义务。这是个人的事情。工作之约、^① 婚姻之约甚至至今也不能卖给一个第三方。如果以契约自由为幌子，那就成了奴隶制、劳役偿债制和纳妾制。可是，按照特定数量和特定日期支付法定货币的约定，即使这笔钱不存在，为什么就不能在货物的交换中出售给第三方呢？不仅是十七世纪，而且是随后的几个世纪，人们才创造出种种办法，让这类约定成为可流通。最终，《可转让票据法》变成了一整套法律论据，把纯粹的货币预期转变成了货币本身。^②

① 在不可替代的劳动（如演员和棒球运动员）的情况下一直有例外。

②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235～261页。

与债务流通性发展的这段漫长的时期相并列的是自然权利到私有财产观念的发展。直到1689年的革命将**统治权**与财产权分离开以前,这项权利才在英国生效。只要君王对自己臣民的生命和财产可以主张任意的权威,就不存在任何不可侵犯的财产权利,即便是人们声称这种权利是“自然的”或“神圣的”也枉然。我们在费尔默和洛克的争论中已经看到了这一点。

可是,又过了一百五十年,财产权本身才包含了商品对立的两种意义——物质的东西和物质东西的所有权。古典经济学家才华横溢的成果之所以能够一以贯之,完全是因为他们在自己身上掩盖了一种看不见的矛盾。直到1840年到1860年这二十年间,当从正统经济学派中产生出四个非正统的经济学派时,这个矛盾才凸显出来。蒲鲁东把这种矛盾转化成了无政府主义,马克思将它变成了共产主义,凯雷和巴师夏将它变成了乐观主义,但麦克劳德则采用了商品的所有权意义,而将其物质意义留给了生产和消费。

商品的这种双重意义总是包含有普通的意义和经济学家们的意义。商品是可以被买卖的有用的东西,但在它被使用的时候,无论是用于生产还是用于消费,都不是商品。它在这时候只是物资,包括土地、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或者是最终消费者手中不再出售的消费资料,只有在市场上它才是商品。

麦克劳德所做的是创造了可以在市场出卖的“经济量”的概念,用它替代了古典经济学家具体的物资。这种经济量被他变成了**债务**,即**法律义务**的经济等价物。这个“经济量”的概念太奇怪了,以致经济学家们都不能理解,但我们发现,它跟现代意义的**资本**是一回事。这种现代意义本质上是一个法律概念,因为它是完全以所有权为基础的。它对于古典经济学家的奇怪之处在于,它包含了**未来性**作为自己的一个方面,同时还包含了过去学派的使用价值和稀缺价值。然而,未来性是商品所有权发明的要素,他们以前认为理所当然如此。

因此,对于法学家麦克劳德来说,通过让与和获得的法律程序买卖的不是物资,而是它们的所有权。因此所有权,而不是被占有的物资,才是“商品”。一种类型的所有权是物质的东西的所有权——有形体的财产;另外一种**是债务的所有权——无形体的财产。**

因此这两种所有权都是“商品”，原因在于两者都可以被让与和获得，不过一种是在商品市场上，另外一种是在债务市场上。

这样，麦克劳德，这位首屈一指的法律经济学家，在1856年第一个提出了债务市场的观念。他把商品市场上所有权的交换和债务市场上所有权的交换恰当地集合在了一项概括中。因为这个原因，他使得“交换性”成了经济学家不得不研究的唯一原则。他说得非常正确，这种交换性实际上一直是古典经济学家的主要原则。

然而，正如麦克劳德自己所说的，他认为，在所有权的双重转移中，两种经济量的交换是彼此对立的，而我们一向总是把这种转移理解为“交易”的意义，以区别于“交换”。每种经济量事实上都是交易所的一种债务：一种是卖家在不久的将来交出的一种具体的物资（譬如说一千吨钢）的债务，这个我们区分为一种履约的义务；另外一种债务是买家要为钢材付款，譬如说在六十天内付款，这个我们称之为支付的义务。这些债务就是法律义务的经济等价物。这两种义务都不是物质的东西，但它们在交换中都具有价值。麦克劳德的“经济量”的概念就是从这里出来的，债务相当于他的法律义务的概念，这当然不是一个物质的量，但仍然是一个可以出卖的量，因此是一种经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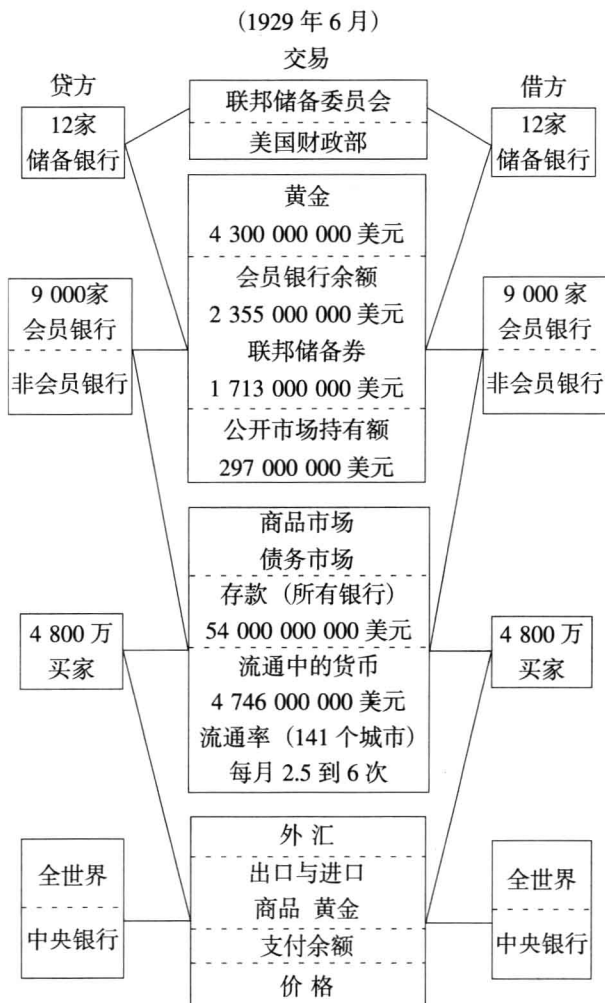
（二）债务市场和债务金字塔

正是在麦克劳德债务市场与商品市场区别的基础上，我们得以建立**债务市场**和**债务金字塔**的公式，这个公式让他的理论适应了1924年6月29日联邦储备制的情况。虽然债务市场是由于债务的流通性才成为了可能的唯一的**市场**，但通常我们都称之为“货币市场”。它的每日记录就是联邦储备银行制度的贷方和借方，从各赢利行业的四百八十万买家和卖家中，将这些买家和卖家因交易形成的债务的所有权，都转移给了会员甚至是非会员银行。如果需要，它还可以转移给十二家储备银行，这些储备银行本身是由联邦储备委员会和美国财政部协调的。

非会员银行，甚至是“金汇兑”体系中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都可以通过将自己的商业债务出售给会员银行而得以进入储备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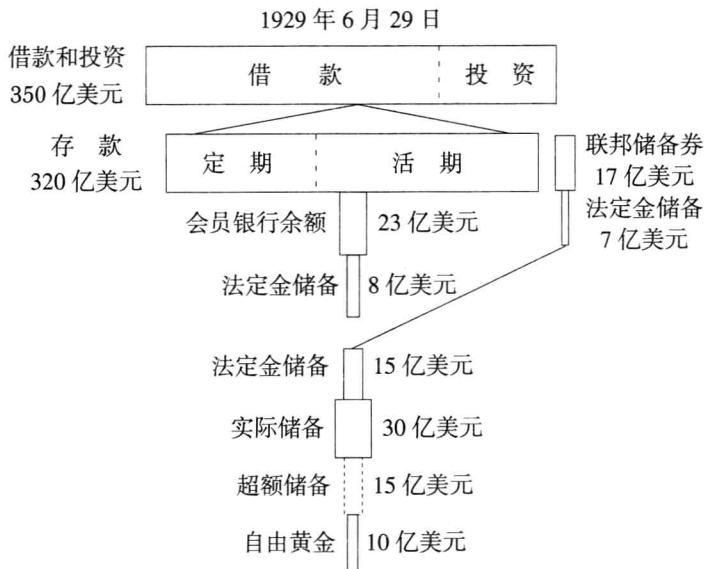
从而让整个世界都因债务的流通性而拴在了一起。在我们要进行的研究中，这一点会在很多地方出现。

因黄金储存于中央银行而形成的这个令人惊讶的上层建筑，被正确地命名为“债务金字塔”，下图9-1和图9-2描绘了其复杂



部分根据 1929 年 7 月和 1929 年 12 月的资料编制

图 9-1 债务市场中的贷方和借方



资料来源于 1929 年 7 月和 12 月的《联邦储备公报》。其中“自由黄金”的数字承蒙联邦储备委员会的美意得以引用。

图 9-2 债务金字塔

性。这一基于最低限度黄金的庞大债务市场上的各种相互作用，可见于其他地方出版的各种专著中，但我们必须对麦克劳德提出的基础进行批评性的检验。

麦克劳德的推理中有几个缺点，部分是法律的，部分是经济的，主要源于围绕着他的古典经济学家的唯我主义概念，同时也源于他努力构建的“经济量”（这个概念应该不是唯我主义的）这个新奇概念时所面临的困难。我们将追溯这些困难的解决办法，从麦克劳德的债务流通性（1856），到西奇威克（Sidgwick）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区别（1883），再到维克塞尔（Wicksell）的世界债务支付共同体（1898）、卡塞尔（Cassel）的等待的稀缺性（1903）、纳普（Knapp）的债务解除（1919）、霍特里（Hawtrey）的债务创造和费希尔的负债过度与萧条（1932）。这些都是从 1856 年麦克劳德的著作中发展而来的。

(三) 财产和财产权

麦克劳德说：“如果有人问，什么发现对人类财富的影响最为深远，可能比较符合实际的说法是，人们发现债务是一种可以出售的商品……当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说‘信用在增进国家财富方面的作用胜过全世界所有矿山的千倍’时，他的意思就是指债务是**可出卖的商品或可出卖的动产**的发现，也就是说，它可以像货币那样使用，而且会产生货币的一切效果。”^①

按照麦克劳德的观点，这种可出卖的商品就是“财富”，我们则称之为“资产”。

实际上，债务和所有权都不是财富，它们是制度。按照数量的观点，我们称之为资产和负债，我们认为这就是商人的资本的意义。由于法律上创造了流通性，加上十七世纪的时候逐渐接受了商人的习俗，因而债务成为了像商品的所有权那样可出卖的东西，而且特别像法定货币商品——铸币。当银行家买进一笔债务时，他不是在购买一种具体的物资，他买的是被称为债务的制度。当一个制造商买进具体的物资时，他买的不是物资，而是物资的所有权。

人们一直指责麦克劳德把同样的东西计算了两次：一次是作为具体的东西计算的；另一次是作为财产权计算的。由于这个原因，他的名字一直不见于权威的经济学家名单中，^② 尽管他关于银行贴现的原则在调节黄金的流入和流出方面是一项伟大的发现，后来被英格兰的银行所采用。

麦克劳德的确把某种东西计算了两次，但并不是东西和对这种

① 麦克劳德、亨利·顿宁（Henry Dunning）：《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第二卷，1856年第一版，引用见1923年第六版，第1章，第200页；《经济学原理》，第二卷，1867年版，引用见1881年改编版。在其《经济学入门》（1884年版；引用见1900年第6次印刷）中有简略的阐述。

② 他的名字在1923年前都没有在帕尔格雷夫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出现过。

东西的**权利**，因为他在经济学中完全排除了有形的东西，他计算的只是债务和商品的所有权可转让的权利。然而他把其他的东西计算了两次，也即他计算的是两种类型的财产权——有形体的财产权和无形体的财产权，他把它们在一年中算作了两种存在物。他把无形的财产权作一种债务，其实那是对债务的否定。

既然他是第一个，实际上也是唯一一个分析法律权利经济学的经济学家，而且他的分析是基于一个法学家渊博的法律知识进行的；^①既然他的谬误和他的批评者的误解让经济学家们坚信，要用边沁的痛苦与快乐代替布莱克斯顿的法律和习俗，那么我们就应该找出麦克劳德的谬误所在，从而发现并纠正它们。因为我们认为，只要排除了他的物质比喻和双重计算，那么建立关于财产权的经济理论的思路就清晰了，就如同他试图做到的那样。

麦克劳德体系所基于的基本观念，尽管由于物质的比喻让人混淆不清了，但却是在**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意义中所包含的**未来性原则**。对于麦克劳德来说，未来性将自己客观地体现在了现在的“经济量”中，也就是体现在了**信用**中，信用在这里相当于债务。

要对麦克劳德恰当定位，也许最好是从庞巴维克所作的批评开始，后者本身在所有的经济学家尽了最大的努力将**未来性**引入主观的经济学之中的时候，把自己主观的**未来性**与**效率**的技术概念重叠在了一起，恰如麦克劳德将自己法律上的**未来性**与物质的比喻重叠在了一起一样。他把“权利与关系”排除出了经济学理论，就如麦克劳德后来把庞巴维克的心理学的东西排除出了经济学理论一样。在麦克劳德看来，心理的欲望虽然是基本的，但不能量度，因此不能作为科学的基础。但在庞巴维克看来，权利是社会关系，包含了双重计算。

庞巴维克评论说，^② 经济学家向来是在从单个的物质对象（例

① 麦克劳德曾受聘于一个皇家委员会，整理一部关于票据、纸币的法律汇编，在《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和《经济学原理》中都有转载。

② 庞巴维克：《权利与关系》。他的“关系”就是我们所谓的商誉、商标等无形财产。除非参考庞巴维克在1881年奠定这一基础的较早期的著作，否则他接下来的著作就无法理解。